

臺北市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Q&A

招生對象

★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設籍本市之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招生年齡

★2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5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以下簡稱：招生公告) **附件一**；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者，需上傳審核文件辦理。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 **附件一**。

招生網站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址 <https://kid-online.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一、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Q2：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設籍本市之幼兒皆可參加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不須與父母共同設籍。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嗎？

A4：可以。須上傳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5：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歲班：每班30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非營利幼兒園名冊請參閱招生公告附件二。

Q6：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6：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7：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7：

(一)每位幼兒於各階段報名期間，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1間為限。

(二)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1園報到。

Q8：已經在本市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了，是否可以再報名本市其他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

A8：不可以。已在本市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須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

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可報名其他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登記。

Q9：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9：

- (一) 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公告；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公告；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告。

Q10：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0：無學區限制。惟設於公立國中小內之非營利幼兒園，倘幼兒設籍於該公立國中小學區，可於第 1 階段(優先順位 8)以「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身分登記報名。

Q11：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 1 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受優先入園資格？

A11：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仍應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於第 1 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2：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可享受優先入園資格？

A12：未獲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可於第 2 階段招生期間，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 2 階段之第一錄取順位。

Q13：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3：否。身心障礙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Q14：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A14：請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相關暫緩入學規定申請；幼兒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後，得原園直升。相關規定請逕洽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Q15：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除優先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外，是否有其他優

先錄取順位資格？

A15：「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 3 胎)」、「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及「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列為第 1 階段優先入園資格。請詳閱招生公告**附件一**。

Q16：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16：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 111 學年度)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7：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17：以正式教職員工為主，非正式教職員工者不具優先錄取資格，非正式教職員工者，定義如下：

1. 該園所在學校內之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工。
2.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臨時工作人員等非正式僱用員工。
3.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所屬法人機構職員工。

Q18：「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 3 胎)」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 3 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 3 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A18：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姐妹，即符合該身分。

【備註】第 3 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 3 胎家庭定義，若第 3 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9：如幼兒之兄弟姐妹為 111 學年度入園之新生者，是否能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之優先資格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A19：不可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者。

Q20：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登記報名者，其弟妹須上傳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A20：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檢附「111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 111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另倘兄弟姐妹就讀非營

利幼兒園所在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者，亦得以「家有兄弟所在國小1或2年級幼兒」優先身分辦理優先入園登記。

Q21：以「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登記報名者，戶籍須設於該園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或行政區，才能優先錄取？

A21：幼兒須設籍於該園所在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才能優先錄取。

Q22：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戶籍是否需設籍於臺北市？

A22：父母或監護人不需設籍臺北市，但幼兒需要設籍臺北市。

Q23：如何查詢非營利幼兒園的聯絡資訊？

A23：各園聯絡資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簡章中也有附非營利幼兒園名冊 (https://www.ece.moe.edu.tw/?page_id=8556)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1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否。第1階段額滿之幼兒園即不開放第2階段招生，家長倘欲登記備取，可於「備取辦理階段」【111年6月14日(二)上午9時起至6月15日(三)下午5時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

Q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公開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另尚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

Q5：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5：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報到期間至「招

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Q6：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

A6：各階段錄取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招生第 2 階段結束後，倘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遞補作業。

Q7：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7：以本簡章「七、招生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後續則依本簡章「八、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舉例而言：A 幼兒園於第 2 階段招生辦理完竣後，公告正、備取名單已排序至備取 30，則「備取辦理階段」的抽籤結果將接續於備取 31 之後排序。

Q8：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8：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僅限於 1 園報到。
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至另一幼兒園報到，則須先放棄該錄取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之報到程序（各階段報到期間均開放家長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Q9：欲於「備取辦理階段」改申請他園備取資格者，如何放棄原備取資格？

A9：已具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備取資格者，請於備取辦理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放棄該備取資格後，重新申請他園之備取登記。

三、收退費、補助

Q1：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的學費應如何收取？

A1：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規定，自 111 年 8 月起，我國籍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如下表：

家庭屬性	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與各園營運成本間之差額由政府補助。
第 1 胎	2,000 元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以上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	免費	

非本國籍幼兒不適用本項補助。

Q2：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倘有中途入、離園需求，應如何計算收費、退費？

A2：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辦理收費、退費。

Q3：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倘有請假需求，應如何計算退費？

A3：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計算公式】：每月實際繳交費用×請假或停課日數÷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30%

Q4：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還可以請領「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

A4：不可以。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幼兒就讀於非營利幼兒園期間，不得請領「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